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）的（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6 年中职双优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（校本转化）赋能培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课通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1 万元①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工学一体化体例材料辅助生成深度辅导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课通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1 万元①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材料审核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课通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1 万元①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AI智能课程资源开发平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课通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1 万元①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工学一体化教学实施平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课通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1 万元①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专家培训指导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课通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1 万元①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专属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课通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1 万元①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课通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28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